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冶闲土收字〔2024〕02号

大冶市金宏置业有限公司：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4202812019B02317，宗地四至为大冶市能源服务公司北侧，面积为994.9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项目用地，出让价款为130万元。

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为冶闲土认字〔2023〕3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报请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冶自然资规文〔2024〕64号），我局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事宜。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后60日内向大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6个月内，向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